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东昊智慧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昊智慧氢能”）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人民币50万元，已全额实缴）转让给徐建康，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执行、签署所有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合同和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昊智慧氢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